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法务和内控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控能力的若干意见》（京国资党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京国资发〔2016〕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p> <p>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p>	<p>第十一条</p> <p>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u>总法律顾问</u>、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u>总法律顾问</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 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 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 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u>法律合规</u>专 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议 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u>总法律顾问</u>、财务负责人； ……</p>
<p>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